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英大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英大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5年2月26日起参加英大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01300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2	018042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	519136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519137 C类:017109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138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519224 C类:519223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5277	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005485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005842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12843	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2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英大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英大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2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英大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英大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英大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英大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英大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英大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英大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英大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英大证券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yd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18868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7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的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4月23日成立。本基金于2021年5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7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4日起,至2025年4月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将通讯表决票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莺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9层1901-1908室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3日,即在2025年3月3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等(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机构等代理人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⑤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纸面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或按照代理人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未在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4月3日17:00期间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和地点。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莺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4、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规定时间内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可参见《(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_____

委托人基金账号(填写): 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代理人证件号码”指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附件四:

《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4月23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申请,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亦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期限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将进入清算期,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该风险是指参会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而导致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以审议。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2月24日起增加攀赢基金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19686
2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6746
3	交银施罗德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022
4	交银施罗德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023
5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4908
6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3413
7	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156
8	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157
9	交银施罗德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17
10	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746
11	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748
12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577
13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578
14	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743
15	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745
16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740
17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025
18	交银施罗德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464
19	交银施罗德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465
20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723
21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725
22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3453
23	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2890
24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3969
25	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3483
26	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E	003043
27	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19706
28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2918
29	交银施罗德稳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04
30	交银施罗德稳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205
31	交银施罗德稳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396
32	交银施罗德稳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397
33	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793
34	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794
35	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015654
36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519718
37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519720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weonefunds.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4日

关于新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广发银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广发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广发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2294
2	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329
3	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1473
4	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08944
5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7641
6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305
7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51
8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052
9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05613
10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A类份额	017970
11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	020512
12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类份额	018577
13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类份额	018578
14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9172
15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173
16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A类份额	003629
17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	019512
18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7280
19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449
20	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2436
21	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2437
22	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类份额	022759
23	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Y类份额	022911
24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1177
25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1178
26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份额	022110
27	摩根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9683
28	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	000857
29	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297
30	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298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30-8003

公司网址:www.cgbchina.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2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2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国联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229	0212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96	1.019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7,807,924.26	227.9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	0.17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2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2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2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25年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25年2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2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